3799
copy 2

23 JAN 1957 A 10-

3 MAY 4
Copy
1957

人民铁道

1
1957

·目　　錄·（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当我們步入了新的一年的时候 ……本刊編輯部…封里

稅收工作的几个基本問題……李予昂…1

稅政法令

工商業稅

关于合作商店外銷营業額納稅問題的通知（不另行文）……6

关于冬笋适用稅率的通知（不另行文）……6

关于1957年鋼錠、鋼坯交納营業稅的規定的函……6

关于煤建公司以批發价格供应部隊用煤不納营業稅問題的通知……6

关于鉄路管理局工务段專用綫租金收入納稅地点問題的批复……7

关于供銷合作社改造的合营商店所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稅时应否列支的修正的通知……7

牲畜交易稅

关于修改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种畜免納牲畜交易稅規定的批复（不另行文）……7

稅務答問 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解答……8

述評： 应該防止發生錯用稅率現象……9

不要因簡化手續而放松了管理……9

不要讓干部埋在会議里……9

研究与討論： 关于我國当前工商企業納稅制度的改革問題……棗　真…10

讀者中來： 中茶公司云南省公司不应拒絕补稅……14

厉行節約反对浪費……14

做好企業納稅工作

我們是怎样做好納稅工作的……鄭州鉄路管理局鄭州材料厂办稅員蔡　驥…15

做好企業办稅工作是我們的光荣任务……鄭州市回漢食品生產合作社办稅員白　逆…15

新年捷报： 1956年稅收計划將超額完成……16

封面照片：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主席毛澤东、副主席刘少奇、朱德于1956年12月18日下午接見了出席中華全國工商業联合会第二屆会員代表大会的代表們。圖为見面时的情形。……新華社記者　鄒健东攝

人民稅務（半月刊）

1957年第1期（总第145期）　　1957年1月4日出版

編輯者：人民稅務編輯部　　价　　目：每　期（4）1角2分·（1十印張）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半　年（12期）　1元4角4分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全　年（24期）　2元8角8分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訂閱处：全國各地郵局

总發行者：郵电部北京郵局　　代訂代售处：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期第一次印数：84,100

税收工作的几个基本問題

李予昂

偉大的中國人民在欢欣鼓舞地迎接1957年新年的时候，都不能不回顧到國家在1956年各方面的巨大成就；亦必然要联想到1957年是發展國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划最后的一年，既要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划各項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繼續進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又要積極安排更宏偉的第二个五年計划的准备工作，以及怎样在为祖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更好地貢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作为國家税收工作的一員，很自然地要想想自己的本業——当前税收工作的基本問題或者是帶有关鍵性的問題是哪一些呢？現在就几个問題提綱式地談一些个人的初步意見，其中有些意見，只能作为一个引子，还有待進一步和全体税工同志共同研究、探討和充实完整起來，有些則是我們在当前工作中应当加以实現的。

首先談談我們國家的税收政策新的發展

建國以來，國家的税收政策的發展經过了以下几个階段。

在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發布的共同綱領第四十条規定“國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复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为原則，簡化税制，实行合理負担。”这一項税收政策的規定，指導了我們在國民經济恢复时期的統一全國税政、建設新的税制的各項税收工作。

1953年8月，周恩來总理在全國財經会議上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綫总任务的要求，对于税收政策提出了对公私企業“区别对待，繁簡不同”的原則。并指出：“國家税收的任务是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積累資金，有利于國家重点建設，另一方面要調節各階級收入，有利于巩固工農联盟，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和發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經济，有步驟、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的工具。”这是中央对于進入國民經济建設时期以來的税收政策和任务的总要求。

1956年9月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委員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对于建國以來的税收工作和其他几項工作主要的执行情况，作了总括的政策結論。他說：“从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國家同資本主义的經济，在活动范圍方面，在税收方面，在市場价格和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經銷代銷的条件方面，在工人的劳动条件方面，經常地反复地進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爭。……党和國家的基本方針，是通过这些斗爭使那些坚持不法行为的少数資產階級分子在人民群众中，同时也在資產階級內部陷于完全的孤立，而把那些願意服从國家法令的大多数資產階級分子团結起來。”

同时，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議，对于國家的税收政策作了新的規定：“我們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工資政策和合作社組織收益的分配政策，应当既能够保証社会主义建設所需要的資金積累，又能够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可以看出，我們國家的税收政策，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是相应地按照國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而有發展的。有人問：当前國家的税收政策是否还应該包括調節各階級收入、發揮奬励和限制的作用呢？回答是肯定的。在三大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勝利之后，税收的調節收入和奬励限制的作用，更加服从于有計划按比例（亦即綜合平衡）的經济規律的主導作用而改变了对象和范圍，同时在程度上亦应当有所不同。这是决定于中國工人階級与資產階級之間

的矛盾已經不是对抗性的矛盾了（見薄一波同志在全國工商联会員代表大会上的講話）。亦就是决定于“我們國內的主要矛盾，已經是人民对于建立先進的工業國的要求同落后的農業國的現实之間的矛盾，已經是人民对于經济文化迅速發展的需要同当前經济文化不能滿足人民需要的狀况之間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質，在我國社会主义制度已經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進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產力之間的矛盾”（八大决議）。因之，國家的稅收政策应該从解决主要矛盾的要求出發，从正确处理对國民收入的積累与消費的分配比例关系出發來規定我們的稅收政策，这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的。大家知道，在我們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要求下，必須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業体系，首先就需要充分的建設資金來优先發展重工業，但是建設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为了人民，同时又必須是人民生活能够逐步地改善，鼓舞廣大劳动人民的積極性，才能談得到建設社会主义的事業中發揮無窮無尽的力量。这在一切工作中都应当如此，特别是在直接担負着对國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任务的國家稅收工作，尤其应当如此，它必須作到既能够保証社会主义建設所需要的資金積累，又能够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但是，在一定的生產發展水平之下，建設的需要和生活的需要之間是有一定的矛盾的，必須有正确的分配比例加以适当的調節。如果是積累的比例小了，就要影响到工業化的規模和速度；反之，如果比例大了，就要影响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如果兩者都安排不当，就要發生生活的需要和生產的可能之間的脫節，造成經济生活的失調。因此，必須妥善地正确地处理这种比例关系，是一个关系到既要發展重工業，又要照顧到人民生活改善的根本問題。我們所有稅收工作者，必須深刻認識这种重要性，对于我們國家的稅收制度不断地根据正确的分配比例加以衡量和調整。关于各种稅收的具体措施，都应当是对國民收入的分配要服从于國家積累資金与消費資金的比例；对于國家同集体或个人的关系，更体現出既能集中建設資金又能从物質上鼓励生產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在目前，我們國家的國民收入的核算工作还在开始階段，要研究工商稅收在國民收入分配关系中的正确比例，是存在一些困难的。它只能是随着國民收入的核算工作的進展，还要随着國家稅制的改革工作的完成逐步地求得这种比例的正确和內容的充实。对这种比例关系不断研究修正，使它能够起到檢驗稅收政策的正确程度的作用。

七年來，我們國家工商稅制的稅种、稅目和稅率，中間虽有若干修正补充，但基本上还是可以观測在負担廣度、深度和負担的面貌的。根据薄一波同志在八大会議关于正确处理積累与消費的比例关系的發言中提出：“按現行的財政体制計算，國家預算收入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在今后若干年內，不要低于30%，或者略高一点，是比較穩妥的。”这对于財政稅收工作，是有指導意义的，是極有研究价值的問題。

那么，工商稅收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应当以多少为比較穩当呢？就近几年的統計材料推算，从全國來說，都是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一左右，作一个研究的标准，是可以参考的。过去的七年間的实际結果証明，工商稅收是基本上保証了國家建設需要，保护了社会主义經济并限制了資本主义經济的。同时对于人民生活改善，亦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至于在稅种之間，各課稅对象之間（如对生產資料与生活資料），和工業商業的各納稅环節之間的比例关系的意見，拟另作研究，專文叙述。

將來，稅制改革完成后，这种比例关系將会有所变化，由于用稅收动員的積累比重增大一些是可能的，但企業的利潤上交的比重亦可能縮小一些，总的來看，國家預算收入是不宜离开对國民收入的不低于30%的比例的。

第二，國家的稅制建設中的主体与补充問題

研究現行稅制的布局，应当从前政务院在1950年1月公布的全國稅政实施要則所規定的14个稅种的安排开始，除了关稅、鹽稅另由主管部門办理征收和沒有开征的薪給报酬所得稅和遺產稅以外，其他工商稅收構成了适应多种經济成分并存的情况和必須保証社会主义經济战勝資本主义經济的要求，采用多种稅多次征收的比較复雜的稅制，这在以前階段是必要的。但

是，七年來，随着各种經济比重的不断变化，社会主义經济在誰战勝誰的斗爭中，已經取得决定性的勝利，而資本主义經济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亦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反映到國家税制方面，就是現行税制的大部分規定越來越不能适应經济發展新的要求这一主要矛盾。过去，随着經济的变化，不断地作了必要的修正补充（在税制改革以后亦还会有修正补充）。但是，自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來以后，如果对每一种税仍采用枝枝節節地作一些臨时性措施的办法，确实不能滿足大步前進的經济情况的要求了。要解决这一主要矛盾就需要進行税制改革，应当根据我國过渡时期的國民經济發展的具体情况來考慮我們的國家税制的方針和布局問題。

有人問：我們國家税制是否可以發展为只征一种税的單一税制呢？回答是否定的。國家税制是反映國民經济客观現实的各个方面，它絶不能够超越經济構成和活动范圍而独立地决定取舍。單一税制在理論上是代表一种絶对的徹底的簡化思想的意見。有的人說，現在的苏联税制是單一的税制，那是一种誤解。我以为，單一的税制在我們知道的現代國家当中是并不存在的。在苏联，不能因为对社会主义企業的產品是在生產环節交納周轉税而商業的流轉环節不再納税的一次課征制度就以为苏联是單一税制。从一个社会主义工業來說，交納周轉税之外，还要交納建筑物税（我們叫房產税）、地段租金（我們是征地產税）的。在目前已經是向共產主义迈進的苏联國家税制，不僅有上述的周轉税、建筑物税、地段租金，而且还有作为周轉税补充的非商品業务税、文化娛乐税，还有向農民和集体農庄征收的農業税和農業所得税，向工藝合作社征收的周轉税和所得税以及向居民征收的居民所得税、少子女税，向農民貿易征收的市場一次税等。因此，我以为，苏联税制亦是复税制，并不是單一税制。

什么是复税制呢？它是反映了从封建主义經济到資本主义經济再到社会主义經济發展的結果，它是以若干税种組成的國家的税制体系。它是代替了在簡單的商品生產时代單一税制的必然趋势，因此，它在税制發展歷史上是一个進步。当然，歷史上过分复雜的税制亦是对于財政無益而对經济有害的，在我國，針对國民党反动政府的擾民病國的苛捐雜税，我們已經做了大力簡化工作，在現階段，我們的税制，亦还是有些税种应当逐漸减少的。

考慮到我們國家的現实的經济生活中，关于生產，有以國家計划生產的主体方面，同时又有不納入國家計划而在价值規律影响下的生產的补充方面；关于市場，有以社会主义經济作为主体的國家市場，又有作为补充的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关于企業組織，有作为主体的國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業和商業組織，又有作为补充的國营企業領導下的私营工厂、（包括未經工商行政机关批准的自發性工厂）、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以及个体小商小販和尚有少数待改造的私营企業等企業組織。因此，必須从实际出發來考慮决定我們國家的税制，即在改革完成以后，亦仍然是有作为主体的和作为补充的若干税种，構成了新的經过簡化的更有利于經济發展的复税制。只有这样，税收对于國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才能充分的發揮应有的作用。为了研究我國税制的布局問題，不妨設想一下，國家税制可能是这样的一个布局：在工業生產环節按產品將現有税种整理簡并为一种税，作为保証積累建設資金的主体税种；在商業零售环節按营業額保留一个税种，并且需要对上述集体所有制企業和尚未改造完成的个体的或少数私营的企業，保留發揮調節、限制作用的税种（如所得税），以及保証筹集地方市政建設必需資金的几个税种，这些都作为补充的税种。

我國的改革税制工作，在1956年已作了不少准备工作，1957年將在这个基礎上積極進行，逐步地、穩妥地完成税制改革的方針是不变的，并在几年內進而从这些税种的內部構成和質量方面加以完善和提高。

第三，加强税收工作的法制观念具有現实的重要意义

國家运用税收对國民收入進行分配与再分配，是一个重要手段。税收是帶有强制性的义务交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〇二条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税的义务。”税收又是直接地关系到各种企業組織的生產、經营的經济核算和各階層人民的物質利益。因此，國家的税收工作必須有法令規定的依据，税收法令是約束着政府征税工作人員必須依法办

事，同时又約束着納税义务人应当守法納税。这兩方面的活动都統一在國家法制基础上。因此，國家税收法制建設工作是國家法制建設当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由于我們國家税收法令的人民民主性質，它的創制，它的修正，又都是不断地从实踐中集中群众智慧來逐步完备起來的。

七年來，國家税收法令的制定和执行，基本上是貫徹执行了既有集中統一又有在統一基础上的因地制宜的原則的。关于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的增減和税率的变动都是由中央和國务院統一决定的，因为这是体現着國家的財政政策、税收政策的，又是体現着納税人的負担廣度和深度的。因此，要求这些税收法規应有它們的嚴肅性和穩定性，如果由于情况变化需要有所变更，亦是应当由中央和國务院統一地作出决定，才能变动的。

鑒于我國地域廣闊，經济情况、民族关系又極复雜，如果沒有适当的授权地方政府在統一基础上的因地制宜的灵活措施的規定，就要形成一些全國的概括的原則規定，不能适应不同时間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除税法已有的因地制宜的規定以外，在1953年以前，有不少关于減税免税和征收工作方面的問題是交由大行政区决定的。大区撤銷以后，曾經試圖作出一个比較系統的因地制宜的界限規定，由于情况复雜，难以一次規定出來。因此，才改为分别情况采取逐步地將一些可以因地制宜的事項授权省、自治区、直轄市决定的办法，这样做基本上收到了适时适地的效果。

國家的税务机关在开始建立之日起，即提出了依法办事、依率計征的原則，作为貫徹政策遵守法制和進行工作的准繩。七年來貫徹这一原則基本上是有成績的。但是，如果依照董必武同志在八大会議关于進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若干問題的發言所要求的标准來衡量，对于税收法令中的立法、执法、守法和变动税法的实际情况，我們是有不少問題的。例如立法方面，情况已变，旧的規定不能适应，新的情况出現，应当作出相应的規定，我們是解决得很不及时，有的規定不够明确，有的立法还沒有完成，以致执行中存在遇到問題不好解决的困难；执法方面，存在着統得过死、机械执行和引伸解釋的現象是不少的；守法方面則是有些税工人員片面要求納税人守法納税，而自己可以不依法办事；不經規定程序改变統一税法的現象（停征税种、开征新税、增減税目和变动税率），虽然是少数的、个别的現象，但影响是不好的，必須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还有一种情况，是把应当由事業机关向收益人收取的各种規費，亦交由税务机关征收，这就使得納税人对于应当向國家交納的正当税收和享受收益所付出的規費分别不清，反正是你們征收的，都認为是税。一年來，有不少的人民來信和責备，报紙也提出了批評，税务机关有責任把这种情况向領導上說明，加以妥善解决。

有人說，客观情况迅速变化，而我們税法則是比較固定的，如果一一按照國家法制程序，解决問題將不能及时和增加立法手續之繁，提出一种"合理不合法"的論点，便于权宜行事。这种見解对于加强國家的法制观念是不妥当的有害的。國务院法制局曾强調指出："遵守法制程序是健全國家法制的一項重要原則。"客观經济情况有所变化，需要解决現行税法中不合理的問題，应当提出修改的意見，尽速地完成立法程序，这不是个形式問題，是关乎國家法制原則問題。而且所謂合理的标准亦可能是局部的道理，但是应当从全局观点來考慮，依法定程序使合理合法統一起來是可以做到的，亦是必要的。

董必武同志在"八大"会議的發言中，批評了許多立法工作，其中就有工商税法，他說："……由于政治經济情况的变化，应該修改的还沒有修改，应該重新制定的还沒有重新制定。"我們情况确实如此，必須努力加速解决。

他还批評了不重視和不遵守國家法制的現象，并分析經常發生的原因，指出这是有歷史的根源和社会的根源的，前者是由于过去仇視旧的法制，因而連自己的人民法制亦不重視、不遵守；后者是"一切輕視法制的思想，实質上就是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义思想的反映。"董必武同志指出，依法办事的兩个方面，并提出要求：（1）立法工作应当做到有法可依；（2）执法工作应当做到有法必依。这是十分重要的原則性的問題，我們决不应当忽視这个問題。因此，誠恳地提出一点希望：对于我們参与立法工作的亦好，执行法令的亦好，都应当精讀一下

董必武同志的發言（見1956年9月19日人民日报），它可以啓發我們加强法制观点，并且可以作为改正和克服我們的缺点、錯誤的思想武器。使我們繼續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計征的优良作風來更好地進行工作。

第四，稅务机关負有保証國家預算兩种主要收入的責任，必須做好工商稅收和監交利潤工作

从1956年全國稅收計划的执行情况來看，工作是比較好的，計划是超額完成了。这是由于國民經济的巨大增長和在各級党政領導下全体稅干努力工作的結果，对于國家預算收入起了積極的保証作用。

各級稅务机关和全体同志在迎接1957年新任务的时候，应当充分認識主客观方面的有利条件和工作的艰巨性，从1957年起，已經不能認为保証完成占着國家預算三分之一比重的工商稅收計划的任务就够了，而是要在1957年內分批地基本上全部接管对社会主义企業上交利潤的監交工作。不能輕易地認为僅是增加了一項新的工作，实际上是又担任起保証做好國家預算的另一項主要收入的任务，把工商稅收征收的好和把企業利潤監交的好二者都是重要的工作。合起來看，將达到國家預算收入的四分之三以上，任务是光荣的，責任是重大的，全体稅工同志必須加倍努力保証都要做好。

有人問：对社会主义企業說來，交納稅收和上交利潤，都是从一个生產过程中所創造的積累或者在經营活动中取得的利潤，而且又都是納入國家預算，为什么不都用納稅方式，或者都用交利方式？对于企業和稅务机关就可以更省手續，更加簡單。这种說法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实际上如果只用一种交納方式是有困难的。苏联在1929—1930年改革稅制的討論中，在以后近30年的实踐中，証明只是采用任何一种交納方式都是有缺点的。稅是硬性的强制交納，必須是及时地、均衡地納入國庫，保証預算有穩定可靠的收入，它又是依率計征的，即使企業經营上有某种变化，一般是中途不变动的；利潤的交納就比較灵活，它的特点是有結算、补、退的，还可根据基建計划采取由本企業以收入抵撥投資的办法，它又是直接影响企業的奖励金的因素，实現利潤的多与少，与企業的关系十分密切，对于促進企業的經济核算和發揮積極性都有好处。因此，采用任何一种交納方式，就不可能照顧到这許多方面，就会發生不利于財政收入或者不利于企業經营的偏差。

監交利潤工作，我們是缺乏經驗的，監交制度还是才开始建立，工作方法是在边做边学，特别在1957年要同中央几十个部門所屬企業單位，在征稅关系以外又要根据他們的特点建立監督檢查利潤新的关系，我們必須加强同企業的工作联系，并且向他們学習生產經营的經济知識，才有可能做好这項新的工作。

× × × × ×

在1956年，我們的工作中有許多好的現象，全國稅务干部展开了先進工作者运动，大多数同志能够正确执行政策，工作中有改進有創造，并且涌現出許多优秀的積極分子；对于理論研究和向科学進軍亦有較好的收穫。但是，亦必須指出，我們的工作中亦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錯誤的，特别是不深入下層的官僚主义，法制观念不强和嚴重的違反法令征稅，脫离群众的强迫命令作風等現象，所造成工作的損失，是不少的。因此，在迎接新的一年的时候，要求在各級党政領導下总結1956年工作的时候，特别着重進行一次执行政策的檢查是十分必要的。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够加强法制观念，坚决依法办事，克服官僚主义，改变工作作風，在巩固已往成績的基礎上，根据我國經济情况積極改革稅制，动員一切積極因素，正确执行政策，为保証完成1957年的工商稅收工作与監交利潤工作的兩大任务而奋斗。

税政法令

工商業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合作商店外銷营業額納税問題的通知

(56) 政一字第5258号
(不另行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江苏省税务局1956年10月20日(56)税政二字第3917号报告，請示关于合作商店在外地銷售，营業額应如何納税問題。經研究，为便于核算合作商店每月所得毛利是否够支付工資确定减、免营業税的照顧，特再明确：合作商店在外地銷售貨物应納的营業税，一律并入業戶所在地銷貨总营業額內計算交納，外銷时，可憑税务机关核發的外銷証明單办理外銷手續，注明合作商店不在銷地交納营業税。过去已在外銷地交納营業税的，可將已交税的税票帶回業戶所在地一并抵交税款，外銷地不再办理退税。

1956年12月13日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冬笋适用税率的通知

(56) 政一字第5877号
(不另行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近据反映：冬笋和春笋僅系產銷季節时間不同，在質量上冬笋較春笋为优，一般均为蔬菜市場所經营，因此冬笋营業税率应与春笋同样适用蔬菜業3%的税率計征。經研究，冬笋与春笋均屬鮮笋，与笋干不同。为便于执行，自征收11月份营業的税款时起，对販賣冬笋改按营業税分業税率表(54)目飲食業(蔬菜)修訂税率3%計征。前"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14期13頁有关冬笋适用税率問答，应即廢止。过去已按3.5%計征的，也不退税。

1956年12月8日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1957年鋼錠、鋼坯交納营業税的規定的函

(56) 政一字第5673号

冶金工業部鋼鉄工業管理局:

关于鋼錠、鋼坯交納营業税問題，为了各地执行一致，并便于企業編造財务計划，自1957年1月份起，凡工厂生產鋼錠、鋼坯出售，一律按4.5%的税率交納营業税。希即轉屬办理。

1956年12月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煤建公司以批發价格供应部隊用煤不納营業税問題的通知

(56) 政一字第5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中國煤建公司1956年10月27日財財(56)字第185号公函說：接國务院(五办)1956年6月21日(56)王办字第63号批复称："关于部隊所需用之煤炭(包括烤火及做飯用煤)仍按批發价格供应"，我們已依照执行。根据税法規定，按批發价供应煤炭不应交納营業税，但有

的税务局要按零售交納营業税。我公司意見：虽然有的煤建公司执行按对象划分批零，但國务院既已指示供应部隊用煤按批發价供应，自不应与供应一般消費者一样按零售处理。同时批發价中亦未包括税款，納税無法負担，請明确免税等語。总局意見：煤建公司供应部隊用煤，國务院（五办）既指示按批發价計算，应即一律免納批發营業税，在國务院（五办）上項指示下达各地后，各地已征营業税的，应予退还。　　1956年12月 8 日

抄送：商業部，中國煤建公司。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鉄路管理局工务段專用綫租金收入納税地点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5502号

山东省税务局：

1956年11月 6 日（56）税政二字第1130号报告悉。关于鉄路管理局各地工务段的專用綫租金收入納税地点問題，經与鉄道部联系，由于各鉄路管理局彙总的运輸收入內，不能表現出此項業务收入，因此，規定自1956年 1 月份起由各段單独向所在地税务局交納营業税，不再彙总在鉄路管理局的运輸收入內交納。各段过去未向当地税局交納的税款，仍应补交。其他地区有同样問題时，亦照此办理。　　1956年12月13日

抄送：鉄道部。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改造的合营商店所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应否列支的修正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改造的合营商店所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应否列支問題，总局（56）政一字第3823号批复（見本刊1956年第20期第 6 頁——編者）曾規定准予列为費用开支在案。現經重新研究：此項規定与全國供銷合作总社（56）合財計字第661/1411号关于農村私商改造有关財务問題的处理意見中的："合营商店年度决算以后的盈余应該按照税法規定交納所得税并支付定息，提取企業奨励基金，然后將余額全部交給供銷合作社。"的規定有抵触，与供銷合作社的会計制度亦不符合，同时財政部制定的公私合营工業会計制度及商業部制定的公私合营商業会計制度中均規定在盈余項下处理，不作費用列支。因此，对合私合营商店所支付的定股利息，亦不应列为企業的費用开支。总局（56）政一字第3823号批复的規定，应予廢止。原来已經准予列支部分，可在年度終了后，一并進行彙算。　　1956年12月 8 日

抄送：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

牲 畜 交 易 税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修改農業生産合作社購買种畜免納牲畜交易税規定的批复

（56）政三字第3071号
（不 另 行 文）

浙江省税务局：

1956年11月27日浙税（56）政三字第 13101 号报告悉。为了便利農業社領取免税証明和适应各地撤区并鄉的情况，同意你局意見。將总局（56）政三字第2385号批复"農業生産合作社經縣（区）人民委員会批准購買种畜的……免納牲畜交易税。"（見本刊1956年第 22 期第 7 頁——編者）規定中的"縣（区）"兩字改为"区、鄉（鎮）"三字。　　1956年12月1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稅务答問

城市房地產稅

一、关于國营企業的土地在帳上僅記有一些費用的，怎样計征地產稅問題

問：經政府征用后撥交國营企業單位使用的土地，在企業会計帳簿上僅記有平土（墊土）費、青苗費、拆迁費、生活补助費等，这些費用可否作为地价？如果不是，对这部分土地应該依据什么价格計征地產稅？

答：所述平土（墊土）費、青苗費等都不是地价，國营企業單位这一部分僅記有費用的土地，应視为沒有帳簿記載价格的土地；根据財政部（56）財稅吳字第7号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7期第4頁——編者）第四項的規定，应該按照当地房地產評价委員会評定的标准地价計征地產稅。如果企業帳簿上已記載地价，另又記有上述費用，則这些費用都不应加入地价計稅。

二、关于鉄道部所屬鉄路系統土地計征地產稅問題

問：稅务总局和鉄道部財务会計局（56）政三字第2725号、財計（56）字第68号联合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24期第9頁——編者）只对鉄道部所屬鉄路系統房屋計征房產稅問題作了規定，并未提及鉄路土地如何計征地產稅，是否予以免征？請明确。

答：这个联合通知是經稅务总局和鉄道部財务会計局协商同意，为了解决鉄路系統房屋計征房產稅减除房屋折旧問題所作的專案規定；鉄路系統土地仍应按照財政部(56)財稅吳字第7号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7期第4頁——編者）的各項規定計征地產稅。

車船使用牌照稅

一、拖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征的問題

問：根据稅务总局規定：拖車稅額，一律按各地現行乘人汽車和載貨汽車稅額七折并根据它的牽引汽車所用燃料分别核定。这样規定，虽然照顧了拖車的發展，但稅負未免过輕。因为拖車的貨运或客运收入，每噸每公里运費同它的牽引汽車貨运或客运收入相等，且拖車的費用支出，比汽車为少，利潤也較大。可否將拖車稅額，取消按它的牽引汽車稅額七折的規定，改按載貨汽車每噸每季稅額或乘人汽車每季的分級稅額計征？

答：車船使用牌照稅稅額設計的原則，主要是以車、船的动力（如机动、非机动）、載重量（容量）及享受國家建設利益程度和使用人負担能力的大小为依据。至于經营运輸業务的車、船营業額和所得額大小，在拟定稅額时也要結合考慮，但不能作为决定稅額高低的条件。如果不按这个原則制定稅額，对自有自用的及有营業收益而实际虧本的車、船征稅，就不好解釋。稅务总局（56）政三字第315号通知对拖車計稅的規定，就是按照上述原則确定的。因为拖車享受國家建設利益程度和使用人負担能力及营業运輸的收入虽然都与汽車相等；但是，拖車沒有裝置發动机，本身不能行駛，不能以机动車看待（現在对于拖輪牽引的駁船，是以非机动船看待），其被使用的时間，也不可能与汽車相等。如果取消按它的牽引汽車稅額七折的規定，并改按載貨汽車每噸每季稅額或乘人汽車每季的分級稅額計征，就顯得不够合理。因此，以仍按原規定折扣征稅为宜。

二、关于三輪汽車可否按三輪机器脚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征收問題

問：新型三輪汽車，都有一定的車廂或車棚。供乘人或載貨用。它們的載客人数，一般在10人左右，載重噸位，由半噸至兩噸多不等；但其發动机器和一般三輪机器脚踏車相同。是否可按三輪机器脚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征收？

答：新型三輪汽車，既然都有一定的車廂或車棚，而且有載客座位，載貨噸位，即与一般乘人汽車和載貨汽車無别（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条例第7条稅額表中所列乘人汽車和載貨汽車也沒有規定輪子多少）。因此，不能以三輪机器脚踏車看待，而应按汽車稅額征收。即：不論乘人或載貨的，都应根据它本身的座位或載重噸位，按当地現行乘人汽車每季的分級稅額或載貨汽車每噸每季稅額征收。即：專供乘人用的，按乘人汽車稅額計征；專供載貨用的，按載貨汽車稅額計征；乘人与載貨兩用的，按其主要用途核定，如果無法确定其主要用途时，按較高稅額計征。

应該防止發生錯用稅率現象

商品流通稅和貨物稅的稅率是稅法規定的，稅务机关自己無权变更。商貨兩稅的应稅品目并不太多，稅率也并不复雜。因此，具体执行的稅务机关和稅工干部，無疑应当了解什么品目适用什么稅率。这个道理很簡單。不了解什么品目适用什么稅率，就無法進行征收工作。

但是，錯用稅率的現象，事实上是存在的。如甘肅省和政縣稅务局对騾馬皮革錯按40%的稅率征收（稅法規定的稅率应当是20%）。岷縣稅务局对麻袋布錯按5%的稅率征收（稅法規定的稅率是6%）。这种錯用稅率的例子在其他地区也是常常發現的。

不管这种錯誤是由于什么原因產生的，但它的后果是不好的。为了維护稅法的嚴肅性，切实地貫徹"依法办事，依率計征"的原則，各地有必要進一步加强法制观念，教育干部熟悉稅法和提高業务水平，在实际工作中防止这种錯用稅率現象的發生。

不要因簡化手續而放松了管理

上海市稅务局江寧区分局在去年第二季度中，对有些戶的应稅貨品出厂查驗制度進行了簡化。但簡化后由于有些戶对納稅的責任感不强，在应稅貨品出厂时有的报交稅款不及时，甚至有的在出厂数量上有以多报少的情事。如永兴金屬厂鉄絲出厂，报了1,000公斤的稅款，而实际出厂数量就有1,900多公斤。事后經过檢查才补了稅。其他还發現退貨掉換不完稅，以及应办而未办轉厂手續等等錯漏情况。

盧灣区稅务分局在去年7月上旬同意了該区勤工造紙厂的要求，將貨物稅交款書交由該厂自填、自審、自行核稅，并免除查驗。这样是大大簡化了納稅手續的。但也由于該厂报稅人員責任心不强，稅工干部認为該厂規模大、制度全、領導强，在日常的工作中放松了管理。結果在7月下旬發現有160令紙張未稅出厂，漏报貨物稅400多元。

通过以上这兩件事，我們認为商貨稅簡化手續是必要的，但决不可因此而放松了管理。

不要讓干部埋在会議里

据本刊通訊員陈元海來稿反映，廣州市稅务局过去有非行政性机構（党、团支部及工会在內）达25个之多，而每种机構都要研究、布置工作，檢查工作，因此不可避免的就要召开各种会議。据市稅局統計，兼任社会工作的207人中兼任三职至九职的就有64人，陈同志本人就身兼七职。外勤干部由于兼职过多，据9、10兩月調查，一般只有12—15天出勤。更值得注意的是，兼职的干部大多又是先進工作者和積極分子。他們的工作業余时間被社会活动及会議占去，对業务無法鑽研，在工作上就很难繼續發揮骨干、帶头作用，因而感到苦惱。而不少領導干部也因忙于奔走办公廳与会議室之間，抽不出时間深入下層，具体指導工作。

以上情况，說明那些繁多的机構和会議不但使干部沒法專心工作，鑽研業务，形成人为的工作緊張；而且造成了領導和骨干分子脫离群众的現象。

廣州市稅务局領導在去年10月下旬加强旺征工作中發現这一情况，本着改善領導方法关心和培养干部的精神，对于会議和兼职过多，作了如下限制：凡可合并的机構一律合并，把25个机構精簡为15个；党、团支部及工会基層委員会的委員和小組長一般不另兼他职，一般干部兼职不准超过三个，讓更多的过去沒担任社会职务的干部也担任工作。对凡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必須召开的会議須在会前通知会議的中心問題；規定开会与散会时間，如不按时間召开或超过时間不散会，与会者可以拒絕参加或自动退席。

廣州市稅局从1956年11月初作出这些規定，并且首先在市局行政会議上作出了榜样，此后，情况已經有了很大好轉。

会議多，机構多，兼职多也并不是只有廣州市稅局存在。那些同样存在这种情况的稅局，也应該赶快采取措施，扭轉这种習气，不要再讓干部深深地埋在会議里。

研究与討論

关于我國当前工商企業納税制度的改革問題

索　真

（一）

关于我國税制改革問題，在有关刊物上已經討論很久了。可是，前些时候的討論內容，和今天的討論內容是有很大不同的。

应該指出，在前些时候我們討論税制改革問題，是因为多种税多次征的繁复税制与社会主义經济發生了矛盾；对資本主义工商業來說，原有的多种税多次征的繁复税制还是有它的必要。到今天，原來的資本主义工商業已經被改造为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了，这是一个深刻的根本性質的变化。多种税多次征的繁复税制与按照社会主义經营管理原則來組織企業生產的矛盾，已經不是單單地限于國营企業，而且在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中也已經表現出來了。

这种税制繁复与按照社会主义經营管理原則組織企業生產的矛盾，已經表現得十分突出，不可能再繼續下去。目前对工商業征收的税种多，一个企業要納好几种税；税率繁多，納税环節复雜，使得企業对自己的經营活动不能預計要交多少税；而且征收手續繁瑣，給企業增加了許多麻煩。这都影响了企業的正确核算，不利于生產。

从商貨税來看，原來很多規定在当时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按國营商業公司牌价計税，是为了巩固國营公司牌价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防止某些私营厂商在計税价格上取巧逃税；中間產品征税是为了使全能厂非全能厂之間的税負合理，有利于生產的發展。类此种种，在当时不能認为是不必要的。但在今天，則顯得矛盾重重。例如玻璃制品、鋁制品、橡膠制品等，界限不清，对中間產品征收面很廣，征收麻煩，但税款則十分零星。在征收品目划分上，如企業制造机器上的套筒，原來是一只一只翻鑄不交貨物税，現在改進生產方法先鑄成長管再切断制造套筒，符合了管的征税标准，就要按五金管征一道税。在中間產品征税上，計算很复雜，影响成本核算，如热水瓶全能厂生產过程中的玻璃料坯和鋁質零件，它的損耗副次数量各月不同，規格用量也因品种而各异，結果產品中包含的中間產品税款各月不同，企業計算銷售成本，非常麻煩，上海市一个热水瓶厂为了計算中間產品税款竟設立了12本帳册。同时，中間產品在移送使用部門时就要征税，也不利于企業合理运用資金。在計税价格上，目前还是以國营商業公司牌价为依据，在执行中沒有牌价的產品，大多要換算到牌价水平，計算复雜、征税麻煩很多。而且企業是以厂价为基礎進行核算的，按國营商業公司牌价征税，就形成了企業的帳面实际与征税标准不一致，不利于企業核算。

在营業税方面，主要是原來按行業訂定差别税率，以体現对私营工商業的獎励限制政策。以后因为各地行業組織不可能与税率表分業相同，兼营商品的情况錯綜复雜，在执行中解釋日多，逐漸形成向商品税率發展，税率多而复雜。例如上海市鉛印工業的营業税，几年來先后已經列举了85种產品，共有17种税率，常用的税率就有9种之多。企業为了报税，常常要化很多的人力与时間來划分营業額，以适用不同的税率交納。而且税率解釋愈細，划分却愈加困难，而税率高低差别却不大。同时，营業税納税环節的某些規定，已不能够适应新的生產关系与改善經营管理的要求。如目前工業企業相互間的調撥交換与借用材料比較頻繁，商業部門也有为滿足消費者的要求而互相借用商品、介紹顧客的情况，如果仍旧要征税，势必要增加不必要的負担，影响生產經营的改善。

在印花税方面，企業交納的印花税税款虽然不多，麻煩却是不少，征免界限也很难划分。而且合营后企業要健全財务制度，增設帳册憑証，就要交印花税，矛盾也是不少。凡此种种，都說明了現行的税制，虽然过去在体現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政策方面，曾經起了一定的作用，可是在經济情况起了根本变化的今天，則不論在國营企業或是公私合营企業中，都已經普遍地感到不适应了。

此外，在國营企業、特别是在國营重工業部門中，还存在着税收与利潤关系安排不尽合适的矛盾。但是，这个矛盾在公私合营企業中并不是都存在。因为公私合营企業的利潤率，一般都比國营企業低。公私合营企業一般都是輕工業，原來交納的税收并不太少：企業交納的税收占企業貨幣積累的比重，一般都已超过了利潤。所占的比重只有很少数的設备先進、規模較大的公私合营企業，貨幣積累水平和利潤水平还比較高。

面对着税制和經济不相适应的矛盾，我們怎样來改革税制呢？我們知道，过去当税制只是与國营企業發生矛盾的时候，大家曾經設想單單根据國营企業的特点來進行改革，曾經設想采取工商分开，对國营工業企業根据貨幣積累水平按產品設計税率，按周轉額征收的做法，分批分期逐步地進行根本改革。可是，目前所要求的，却是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与國营企業一起進行改革了。而就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的一些情况看來：計划水平一般比國营企業要低，有些企業無法算出所生產的各种產品的成本，無法算出產品价格中所包含的貨幣積累，按積累水平設計税率尚存在着許多困难；以及合营企業交納的税收占貨幣積累的比重一般都不太小，有些行業如果按貨幣積累水平設計税率与原税負相差并不很大，等等。这些情况，都是我們需要重加考慮的。

此外，我國目前在社会經济生活各个方面的关系，都还在發展与变动之中。例如：國家的企業管理体制和財政管理体制正在研究准备改進，工商关系和工商利潤分配正在变动，公私合营企業的經济改組正在進行，等等。加以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对当前經济工作作了研究，有不少政策措施將要逐步貫徹。面对着这个新的情况，如果要按照貨幣積累水平設計税率來進行税制改革，那末，实行起來將有不少的困难。而有些部門还無法計算積累水平，有的利潤分配还在变动之中。势必要拖延税制改革的时間。可是，繁复税制与經济不相适应的矛盾却是尖銳地存在着，已不容許我們观望等待。这就要求我們必須跳出原來准备單对國营企業進行改革时的一些設想，根据当前的情况，实事求是地研究税制改革的途徑与方法。

（二）

我們已經看到，把过于繁复的税制加以簡化，是目前征納双方普遍地迫切地要求。至于在税收和利潤关系安排方面，有很多部門确实是变动还有困难。但既然現在企業都能够按照复雜的税制算出的税負交税，那末在税制簡化以后，企業还是按照原來的税負交税，总不会增加了新的困难。这就表明了，如果我們單是解决当前最尖銳的税制过于繁复的矛盾，完全可以在原税負基礎上把税制加以簡化。这样也就不存在產品積累水平难以計算等等問題了，我們的步伐也就可以加快了。而且，这也不等于說根本不能变动税收与利潤关系的安排，对于能够变动，能够同时解决兩个矛盾的，也不一定要机械地仍旧分作兩步走。我們应該看到当前經济情况發展变化过程中的复雜性，必須"从实际出發"、"对具体情况進行具体分析"。必須区别不同國民經济部門中所存在的不同情况，从而尋找出与此相适应的不同办法和步驟。

首先，对于重工業部門來說，一般是税收占積累比重較小，企業利潤相当大，这对于企業的經济核算并無好处。而且，重工業部門中公私合营企業戶数不多，一般也都是規模較大、計划水平較高的。因此，对相当的一部分重工業企業來說，可以采取按積累水平另行設計税率，按营業額征收的做法。采取这种做法，只是要經过一定手續修訂税率和課征办

法，对企業执行來說并沒有什么困难，而且同时解决了稅利关系与稅制繁复兩个矛盾，可以促進企業的經济核算，保証國家預算有及时可靠的收入。但是有一些重工業企業情况还很复雜，不可能都用按積累水平另行設計稅率的做法，还必須另作考慮，先通过簡并把繁复的稅制加以簡化，然后再作進一步的修改。

其次，对于輕工業部門來說，情况比較复雜，工商積累分配也正在变动。因此，应当先采取簡化合并交納的办法，解决征納双方要求簡化与稅制过于繁复的矛盾。例如，目前商貨稅按國营商業公司牌价計稅，与企業以厂价为基礎進行核算不相适应，就可以經过协商把按牌价征收的原稅負，換算成为按厂价征收，使計稅依据与企業核算依据相統一；再如，商貨稅中間產品征稅問題很复雜，可以計算一下过去最后產成品的价格中包含了多少中間產品的稅款，經过协商，把中間產品应納的稅款換算成率，与最后成品原納的商貨稅合并征收，并征后生產程序如有变化，中間產品征稅范圍不再擴大。原來商貨稅中有些收入不大而規定不太合理的地方，也可以适当地砍去一些，不一定都要按原稅負簡并。同时，有些行業原來适用的营業稅稅率很多，也可以按行業中主要經营業务或者產品种类，經过协商，参照原稅負簡化合并为一个或者几个营業稅稅率。企業原納的印花稅繁复，也可以算一下过去納印花稅的总額占营業額的比重，經过协商，不必再按憑証逐件貼花，改为按营業額比例征收，或者是定額征收。这些做法，都可以使稅制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簡化。

再次，对于商業部門和采購部門來說，商業和工業的利潤分配关系正在变动之中，國营采購部門和供銷合作社在采購農產品上的分工也在变动，情况还在不断發展。因此，还需要摸清情况，和有关部門协商研究來考慮稅制改革問題。大体上說，商業部門的利潤正要向工業轉移一部分。在稅收上，沒有必要來進一步調整稅負、調節商業的利潤，还是按原稅負簡化合并比較合适些。这样做，既可以使商業部門在納稅上大大得到簡化；而且并不因此而牽动利潤，对于商業部門發揮積極性、降低流轉費用、增加積累也有一定的好处。至于对采購部門則可以分別情况，兼采簡并和重行設計稅率兩种做法。

我們按原稅負來簡化稅制，从形式上看來，好像一个企業还要交納好几种稅。可是，从实質上來看，这几种稅的計稅依据都是企業的营業額，只要把几种稅的稅率相加，就可以直接算出企業应納的稅款。因此，虽然并未变动原稅法，仍然是以按原稅法計算出的应納稅負作为依据，但企業在实际上已經只是交納一种稅了。当然，我們在做好簡并工作以后，对那些行業中的各个業戶原納稅負很不一致，从而簡并的稅負也很不一致的，还要再進行一些統一調整、平衡的工作；同时，还需要重行制定新的納稅办法，对征免界限、納稅程序、納稅期限等等，都要作出明确的規定，把每一企業都按营業額交納一种稅的制度固定下來。

我國所進行的稅制改革，乃是要把原來对國营企業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征稅的繁复的稅制，加以簡化，从而使稅制适应經济，有利于經济的發展。改革以后，企業都是按营業額交納一种稅。因此，我國稅制改革的实質和基本目的，乃是和苏联1930年稅制改革相同的。苏联周轉稅中有不少課征規定，諸如收到貨款交稅、分別企業納稅数額規定不同納稅期限等等，也都要适当加以吸取的。可是，基于我國的具体情况，我國稅制改革又有着自己的特点，像工商环節分別課征，通过簡并來進行改革等等，都表現了我國稅制改革的特点。在將來的稅的名称方面，我國也不一定需要采用周轉稅的名字。

（三）

在我國目前情况下，稅制改革采取上述方法和做法，有很多好处。

首先，当前征納双方对于把繁复的稅制加以簡化的要求很迫切，但經济情况还在变动之中，要求稅制作根本变革还有許多困难。这样

做，就在税法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很快地滿足了征納双方对簡化税制的要求。

其次，針对不同的國民經济部門采取不同的做法，适应于我國經济情况复雜的特点。我們对于那些有可能和必要調整税負的部門，并不必局限于簡并的做法，把自己的手脚束縛起來。同时，税制改革主要采取簡并的做法，基本上不变动原税負，对于价格、企業的利潤、以及企業的流动資金都不發生影响。这就不至于因为税制的变动而牽动經济关系的变动。

再次，采取这种做法，并未推翻原有税法。因之，如果征納双方在执行中还感到有不便的地方，仍然可以根据原税法經过协商，加以調整。这就具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經过一个階段的試行，对于合适的地方，或是不合适的地方，都会在实踐中表現出來。从而可以給今后拟訂新的税法帶來很多方便。

再次，采取簡并的做法，也有利于企業的經济核算。因为，簡并以后，企業納税額与营業額有了直接的联系，有些企業过去为了計算中間產品税款，設立了好多本帳册，这些情形在簡并后将不会再存在，当然对企業的核算工作会有很多便利。

再次，把企業交納的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業税、印花税加以簡并，企業在事实上只按营業額交納一种税，就簡化了企業的交款制度和减輕了企業办理納税的工作；也减輕了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工作，節省了人力和征收費用。这和当前党的八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增產節約、精簡國家机構的精神，正是符合的。

由于我國正处在社会生產关系的大变革的过程中，我國的國民經济体制和財政管理体制、工商利潤分配关系等等，还在發展变化，所以我們做完了税制改革的第一步工作，或者拟訂了新的税法，并不等于税制改革工作已經結束了。在今后，还要根据我國經济發展的具体情况，适时地進行修訂使税制与經济的發展相适应。在修訂的时候，要防止那种認为只有扣得愈緊才是管得愈好，偏重于調整提高税率的思想。应該看到，今天各个部門都有着建設社会主义的積極性，在税制上应該鼓励这种積極性，不論工業或者商業部門在課税以后，都应該有相当的利潤，使应該鼓励者都能够得到鼓励。同时，我國当前調整工商关系等措施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要提高商品的質量和增加商品的花色品种，因此，在拟訂税率、安排税收負担的时候，还必須注意到不能因为税收負担不合理而影响到質量的降低和商品花色品种的减少。我們还应該認識到，所謂税制要适应經济，促進經济的發展，并不是經济的一切方面都能用税收去解决，都需要税收起作用。只要税制符合于我們國家总的經济政策，不妨碍經济生活的正常進行，这就是有利于經济的發展。

关于我國税制改革問題的討論，已經進行很久了。在这里，根据当前的情况，提出了有关我國税制改革問題的一些看法。只要我們不被現成的結論所束縛，充分地進行討論，根据情况的發展，也不断發展我們的認識和做法，那末，我國進行税制改革的最合适、最有利的做法，完全是能够找到的。

簡訊

税务总局召开城市房地產税專業座談会

税务总局于1956年11月12日至24日召开了城市房地產税專業座談会。共有遼寧、浙江、四川、北京、上海、西安、廣州等17个省、市税务局的代表参加和中央16个有关部門的代表列席，并有國务院第五办公室、第八办公室和財政部的代表参加指導。会議討論了城市房地產税的長远方針和它的任务，还討論了國营、合作社营企業和私人房屋的計税标准；公私土地的地產税計税标准；房地產管理部門出租公產、公私合营（定息）房地產和經租的私產的計税标准以及業务上現存的几个較大問題。在会議过程中討論很热烈，各地代表都介紹了当地执行的情况和今后改進的意見，有一些有关部門的代表也在会議上介紹了情况并提出了意見。会議时間虽然不長，却解决了不少問題。現在税务总局主管处正根据“李予昂局長在城市房地產税專業座談会上的綜合發言”与有关部門進行协商并拟訂調查研究計划中。

讀者中來

中茶公司云南省公司不应拒絕补稅

根据边茶改訂稅率的規定，中國茶業公司云南省公司所收購的边茶原料，应就1955年8月31日庫存数量补征由稅率5%改为25%后的差額貨物稅及营業稅。該公司根据上述規定已于今年繳納了一部分貨物稅及营業稅。但經昆明市稅务局盤龍分局派員分别向該公司各地分支机关化了兩个月的时間進行調查，發現原报数量不全，且有錯誤，經核定应再补交貨物稅及营業稅共280,834元。該公司主管科的負責同志在具体書面材料前不得不承認这一事实，并承認应补稅款数字正确，但从今年8月25日起稅局先后几次向該公司財会科和采購局財会科進行协商，不是借口1955年利潤已上繳，今年再补就影响了他們的上繳利潤；就是借口他們領導机关沒有指示所以不能繳。把繳款書送去，又被拒收。甚至用公文附去，該公司收發室也拒絕簽收。我們与該公司會科長商談，詢問拒收繳款書理由。据答："繳款書收到了就要繳款，不繳款就是違法，所以我們不能收。"以后又和該公司財会科王同志同到外貿局洽談，外貿局表示："要补的稅既經查明肯定应該补繳。即使影响本年的利潤也只能由1956年的利潤中提交。在財会帳上的处理，也是屬于1956年。"我們当即又找會科長，据答复："不用談了，反正我們未奉到領導指示前不能繳，你們把情况寫报告給你們的上級，依照法令应如何处理，有我們負責，不收繳款書的事你們也可寫上。"

我們認为上述問題如不从速解决和糾正，旺征工作是很难順利進行的。

郝允賢、黃元吉、王善伯、段　琛、
徐漢涛、王青白　1956年10月30日夜

編者按：此問題已于1956年12月8日由稅务总局与農產品采購部財会局联合通知該公司应依法补交稅款。依照國务院1955年8月30日（55）國五財念字第120号通知指示"凡有关稅法的具体規定和解釋，都应由財政稅务部門办理，企業如有意見，应当先依照稅法規定納稅，然后將意見上报，不得借口'沒有上級指示'即拒絕納稅。"該公司拒交应补边茶稅款，顯然是不合規定的。

厉行節約反对浪費

編輯同志：

我局年刊"北京稅务統計"，七年來都是鉛印的，为了响应國家節約的号召，今年印制时，精簡了一些不必要的表格，又改为油印，結果不但縮短了印刷时間一个半月，同时給國家節省了5,646元的印刷費。

因此，我們想起每年都接到各地寄來的同样刊物，有的編制过細，印刷上过于講究，造成很多浪費。例如湖南省稅务局寄來的1955年資料，分上下兩册，綢面燙金字，統計圖12頁印着各种顏色，兩册共1,629頁，光統計表就1,295个。可想而知。这样輝煌的巨作，人力和財力都是費得很多的。为杜絕浪費現象，我們建議有关單位，檢查糾正。

北京市稅务局　孙續厚　1956年12月4日

本刊征稿啓事

一、本刊是关于工商稅收工作实务及理論問題的專業性刊物，是納稅人和稅工干部等廣大讀者自己的園地，欢迎全國各地企業財会人員、稅工干部、財經学術机关的同志以及各界研究稅收問題的人士，踴躍投稿。

二、凡有关工商稅收問題的稿件，不論評論、專題研究、工作經驗、报道、小品、雜談等均所欢迎。

三、來稿請寫得簡短些、通俗些，一般以不超过3,000字为宜。对1,000字以下短而精的稿件，稿費从优。

四、因編輯部人力所限，退稿时一般不提具体意見，請作者原諒。

做好企業納稅工作

我們是怎样做好納稅工作的

鄭州鉄路管理局鄭州材料厂办稅員　蔡　驥

我們在初做企業納稅工作时，曾錯誤地認为國营企業納稅是多此一举的，只是这边支出那边收入，在財政上沒有積累意义，对企業是多增加麻煩。由于存在着这种不正确的認識，因此納稅工作有一度做的就不够好。如我們厂在1953年漏納一筆鋼材商品流通稅就达12万余元（旧幣12億多元），这个事实对我們教育是很深刻的，使領導和經办稅务工作的同志从思想上重視起來了。

我們厂的主要業务是代本路局各單位处理廢鋼鉄及呆滯材料，納稅項目主要的是营業稅和印花稅。我們厂針对業务情况，分別建立了簡易的納稅制度。

一、建立了营業稅納稅登記簿：

我們厂会計室每当收到業务部門开出的售料單时，即随时編号，逐項認眞地登入納稅登記簿（納稅登記簿設有承購單位、材料名称、数量、單价、总价、是否納稅、納稅金額等各欄），以資区別应否納稅、明确如何計稅、交多少稅等。保証月終不因帳冊設置繁多而較長期地耗費人力和避免計算上的錯誤。納稅登記簿对稅款迅速及时正确地解庫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还可以節省人力、时間，并便于企業、稅局对納稅情况進行自查和檢查。因此，1955年材料銷售营業稅的交納，避免了錯計、多交和漏納稅款現象。

二、印花稅控制办法：

厂內各股建立了联系制度，除帳簿由会計股負責于啓用时貼足印花外，購料等合同，由業务股簽訂时負責將印花及时貼足后，送会計股取款时，由經办稅务人員審核，印花貼足無誤时才行付款。由于分工明确，責任的加强，就把發生次数多容易產生漏稅的合同印花稅控制住了。同时亦把因計算錯誤而形成少納的稅款，經过審核及时得到發現和补納。

我們厂領導不僅对稅收工作指定了專人負責办理，同时还經常对稅收工作的执行進行督促檢查，这也是我們厂做好納稅工作的主要原因。例如1955年自查补报时，須补納的稅款，涉及到的对方單位有20余个之多，地区有本市亦有外地，加上年終工作又忙，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做到及时补納，事实上是有困难的；但由于領導和办稅同志对納稅工作重視，派出專人赴新鄉、开封、安陽等地各有关單位催款，对在本市各單位亦用电話催促，結果在年前的几天中就完成了补稅任务。

企業办稅人員虛心学習稅法，誠恳及时地和稅工干部共同研究解决納稅上存在的問題。企業納稅事項經稅局依照稅法進行具体鑒定后，对經常發生的業务怎样納稅已經明确；而对不屬經常業务范圍偶而發生的業务是否应当納稅，我們就經常主动向稅局反映，求得及时帮助解决。如我們厂發生的以廢电纜自熔为精鉛，又以純錫和精鉛自行熔为焊錫，棉紗給家屬加工为綫坯等，是否应該納稅，如何納稅，鑒定是沒有的，經和稅局联系后，很快地得到了解决。我們这样做，主要是消除了沒有鑒定的納稅事項的錯誤，保証了國家稅款能全面地、及时地納庫。

做好企業办稅工作是我們的光荣任务

鄭州市回漢食品生產合作社办稅員　白　遂

我們社所產制的飴糖，屬于貨物稅应稅貨物，适用稅率是25%，原來按產量納稅，后來稅局为照顧我們社資金周轉，改为按銷量5日納稅一次。以后產量逐漸大了，稅款数字随之增大，为使稅款及时入庫，以支援國家建設，自1955年起，改为貨物銷出后次日納稅，即根据銷貨發票数字申报納稅。

为了防止稅款漏交、錯交和做到及时入庫，我們結合以往工作体驗，經反复研究，規定了“三对”“兩及时”的要求。“三对”就是：1.發票副本和發票存根对。在会計部門一人核發票副本，一人核發票存根。核对时并注意以下兩点：核發票副本的，要按飴糖种类、价格分別計算，核發票存根的要注意核查發票号碼、次序是否有漏失的，然后双方对照銷出数量、金額是否相符。这样作不僅杜絕了發貨票丢失，而且还杜絕了漏記帳的錯

誤。2.拿銷售数量乘單价的“積数”和發票上的“合計”來对照，看是否一致。这样不但保証了納稅价格的正确，同时又可以審查出發票是否开錯了。3.帳面数字和旬报数字对。为了便于核算稅款，呈准上級在帳簿“稅金”帳戶中設了貨物稅專用帳戶，并随时記載，帳簿每10天和旬报的納稅数量、金額相互核对，以达到銷售帳上的銷出数量和成本帳上的產銷存相符。从以上三方面的对証，消滅了各环節的錯誤，防止了漏稅。“兩及时”就是：“申报”、“交款”及时。我們的納稅制度規定每天上午一上班就填寫納稅申报表，并当即开出支票，由專人赴稅局开交款書和到銀行納庫。截至1955年底，兩年來經稅局同志檢查，已基本上消滅了漏稅。

1956年3月稅局根据社的納稅条件，經研究确定飴糖貨物稅由本社自己开票，自行交庫，这就給我們節省了人力和时間，同时也就更加强了我們的責任心。在具体执行上，不但仍旧执行着“三对、兩及时”的制度；并且在会統股又作了具体分工，指定專人办稅，一人監督納稅。每天由办稅人員負責填寫稅票，經監督納稅人審核后，即交出納員將稅款及时入庫。互相監督，分工协作。

1956年稅收計划將超額完成

1956年的稅收計划，在各地党政領導的重視，企業積極納稅和全國稅工同志們的努力下，根据截至12月上、中旬止各地实收数字看來，大部分省市都可超額完成。其中北京市已完成127.2%，天津市101.96%，上海市100.95%，遼寧省102.28%，青海省107.09%，其他已接近完成的有河北、山西、黑龍江、甘肅、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已完成99%左右)，估計全國稅收計划即將超額完成。

天津市稅务局超額完成1956年稅收任务

天津市稅务局于1956年12月12日提前超額完成1956年稅收任务，为國家收入稅款五億一千零七十七万多元，比去年实际稅收增加8%。

今年稅收的提早完成，是由于工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市場的活躍，各企業積極繳納稅款和稅务人員的努力。因为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勝利，在繳納的稅款中，稅收的比重發生了根本的变化。据市稅务局不完全統計，到11月底为止，國营企業繳納的稅款占总数的69.36%，合作社、公私合营企業繳納的稅收比重，由去年的13.61%上升到27.65%，私营企業繳納的稅款由去年的18.69%下降为2.99%。

另外，由于1956年進出口貿易的發展，海关代征稅款也發生了很大变化，到12月12日，实收稅款比去年增加近一倍。

現在，天津市稅务局的全体稅工干部正滿怀信心，在已經取得成績的基礎上，計划在1957年將为國家積累更多的資金而努力。

× × ×

太原市稅务局提前20天完成1956年稅收計划

太原市稅务局，截至12月10日，已經完成了上級核定的1956年稅收任务的100.27%。

1956年以來，由于工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基本建設擴大，人民購買力提高，特别是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以及政府采取了若干活躍市場措施的結果，在太原市的市場上呈現了空前的活躍狀态，市場营業額逐月增長，以本年1月份营業額为100%，2月份为110.71%，3月份为120.9%，以后的几个月中一直是上升趋势，到10月份已增長到208.52%。这就是超額完成任务的主要条件之一。其次，今年二季以來，在該局开展了先進工作者运动，大大地鼓舞了全体干部的工作積極性，并不断地总結和推廣了稽征管理上的先進經驗，加强了对企業納稅的監督檢查，堵塞了工作漏洞，錯征漏征較去年大为减少，因而对正确貫徹國家稅收政策，提前完成1956年稅收計划，起了一定的作用。目前該局正在繼續積極進行旺季征收工作，爭取更大的成績。

江苏省海鹽縣稅务局1956年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稅收計划

江苏省海鹽縣1956年的稅收工作，在党和政府正确領導、上級局的及时指導下，全体稅工同志通过先進工作者运动，提高了認識，鼓舞和增强了工作热情。自运动开展以來，基本上月月完成或超額完成稅收計划。最近全体稅工干部听了馬政委关于“八大”会議精神的傳达，更加鼓舞了他們建設社会主义的热情，为了把这精神貫徹到实际行动中去，因此在11月份他們又研究了計划，采取了具体措施，深入稽征管理、積極培养、挖掘稅源潜力，大力組織收入，全力投入旺季征收。至11月底止該局根本肅清了欠稅，現全縣工商企業做到無一戶欠稅，并且提前一个月以100.25%超額完成了1956年稅收任务，打破了歷年來記錄。

当我們步入了新的一年的时候

本刊編輯部

本刊从它的前身“中央税务公报”創刊以來，已經出版了六年，現在就要步入第七年了。如果从改名“人民税务”算起，也已有一年半时光了。在这新的一年开始要和讀者們見面的时候，讓我們对过去作一些簡略的回顧，并对今后編輯工作說几句話。

六年來，本刊在財政部和税务总局的領導和关怀下，在廣大讀者的支持下，随着我們祖國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進展，在开展税政宣傳，解答税务問題，反映税收工作及經济税源变化情况，揭露批判納税人違法偷漏税款行为，表揚積極納税的模范事例，报道國、合企業納税的典型經驗，介紹苏联税制的先進理論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从1955年7月改称“人民税务”后，一年半來在組織税收理論研究文稿方面，也已取得了收穫。这就使它在推动國家税制建設和貫徹税收政策执行方面起了一些作用。这是可以肯定的。

但是，我們的編輯出版工作，是有不少缺点的。我們报道大、中城市的税务情况和解答它們所提出的問題較多，报道鄉鎮的税务情况和解答它們的問題較少；对納税人尤其私营工商業者批評較多，鼓励表揚太少；对税收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進行分析和批評过少；还有我們刊載的文稿大部不够通俗淺顯，又有很多文稿篇幅过長等，这些缺点都是我們所深深感到的，也是大家都已看到或指出了的。除此而外，可能还有一些缺点。

上述缺点的存在是有一些客观因素的。不过，我們并未因此而放松努力來加以克服和改進。特别是在改称“人民税务”后，我們曾作了較大的努力。但是，現在所取得的一点進步，仍远不能滿足讀者的要求。而且，由于我國税制改革正在逐步前進中，本刊既然在这方面負有宣傳政策、报道情况和組織理論研究的任务，我們就必須繼續努力來完成这項任务。

当我們要步入新的一年的时候，我們的編輯方針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①以税制改革和大力組織收入为中心，傳布法令，宣傳政策；②在“百家爭鳴”的方針下，針对我國税制和税收工作中的重要問題，开展理論研究；③交流征税、納税工作經驗；④表揚和批評征税、納税工作中的好坏典型，教育税工干部，并帮助企業做好納税工作。

为了实現上边所說的方針，在税收政策的宣傳方面，我們將努力貫徹中共“八大”决議的精神，在理論研究的組稿方面，我們將对克服教条主义，从我國实际出發的問題給予特别注意；对开展批評，以糾正征税、納税工作中的違法行为和其他不良現象，我們將作最大的努力。

为了節約紙張和讀者的时間、精力，我們主張要寫作簡短、精采、淺顯和清新活潑的文稿，不欢迎冗長、空洞、深奥和各种八股式的篇章。

希望作者和讀者能和我們充分地合作，多多給予以支持和帮助，这是我們衷心所期待的。

1956年12月25日

丰富多采的輕工业新产品

著名的上海輕工業、紡織工業和北京的特种工藝，已經制成多种新的和式样新顯的產品。这些新的產品，有的使用起來極其方便，有的能邁一步美化人民生活。

上左：首都新开辟了一座大型的特种工藝品綜合商場。这是首都的人民在陶器工藝部里挑选心爱的陶器塑像。　　王可信攝

上右：这种七磅鉄殼热水瓶，底大，放置平穩，適合農民田間耕作时需用。新華社記者　陈娟美攝。

下：这种女用新伞，在不使用的时候，可以把伞骨、伞布折迭起來，放在手提包里。

新華社記者　楊溥濤攝

財政部稅务总局

征求开國前各革命根据地的稅收史料的啓事

一、为了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中國共產党領導的各个革命战爭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稅收歷史資料加以廣泛的搜集、系統的整理和編纂起來，以供給稅收歷史研究工作的需要，特向全國各地机关、团体、学校或个人保存者征求大革命时期、第一次國內革命战爭时期、抗日战爭时期、解放战爭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有关稅收的法令文告、会議文件、稅政措施、稅收統計数字、稅源和負担調查材料、有关稅收的报刊、档案及有关歷史文献。

二、希望所有上項資料（不論是印的或是寫的資料）的保存者，大力协助，以便完成这一工作。

凡能將原件惠寄者，送由当地稅务机关轉寄或徑寄本局均可；因故不能惠寄原件者，請告知当地稅务机关進行抄錄或拍照；抄錄、拍照亦有困难时請把資料名称及其主要內容函告当地稅务机关或本局，以便商借或派人前往接洽；如能告知某些重要資料現在存放的处所，亦所欢迎。

三、所有应征資料原件，如原保存者仍有需要时，請加注明，以便于用畢后寄还，寄还时当匯付所墊邮寄費用；被采用的資料幷酌致薄酬；如願將資料轉讓本局者，所需价款或以書刊交換者，請函告本局或当地稅务机关。

四、所有应征資料，請注明应征者的姓名和詳細通訊地址。

五、所有应征資料，希望在1957年3月底以前送由当地稅务机关轉寄或徑寄本局。徑寄本局者請包封牢固，用挂号寄北京市东四区南兵馬司一号財政部稅务总局研究室。